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

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補足認購股份，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33港元。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0.33港元較標準收市價每股股份0.4港元折讓17.50%。標準收市價即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港元；及(ii)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398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90,000,000股(或補足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90,000,000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33,289,695股股份約14.21%；及(ii)經根據補足認購協議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3,289,695股股份約12.44%(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完成補足認購事項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補足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完成。

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9,700,000港元。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328,75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屬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於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獨立於本公司、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

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0.33港元較標準收市價每股股份0.4港元折讓17.50%。標準收市價即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港元；及(ii)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398港元。

配售價乃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90,000,000股(或補足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90,000,000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33,289,695股股份約14.21%；及(ii)經根據補足認購協議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3,289,695股股份約12.44%(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完成補足認購事項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會就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收取配售佣金1.25%，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惟下文「終止」一段所述配售代理可行使其權利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除外。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作實。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賣方後終止配售協議：

- a)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賣方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或
- d) 股份買賣暫停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因為配售事項而暫停除外)；或
- e) 於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聯交所對整體股份或證券買賣實施任何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不論是因為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或
- f) 本公司整體之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資產、股東權益方面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有關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全部責任(惟(其中包括)支付費用、佣金及開支除外)將會終止及終結，且上述訂約各方不得因或就配售協議引致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或就任何先前違反行為則除外。

補足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補足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及
- (b) 本公司。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33港元。本公司收取之每股補足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326港元。補足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足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補足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90,000,000股(相當於配售股份之數目)補足認購股份。補足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33,289,695股股份約14.21%；及(ii)經根據補足認購協議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3,289,695股股份約12.44%。補足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000,000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之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補足認購事項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以發行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20,651,933股。因根據本公司與First Capital Global Limited(「**First Capital**」)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對本公司結欠First Capital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貸款進行資本化(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將30,030,03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行First Capital，從而動用一般授權之約24.89%。因此，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補足認購事項之條件

補足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事項完成。

由於補足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補足認購事項是否可以完成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補足認購事項

補足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述全部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補足認購事項必須於補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完成。倘補足認購事項未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完成，則本公司與賣方可選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股東批准))將補足認購事項推遲至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B-to-C消費服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銷冷卻系統。

經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可便捷而省時地夯實其資本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9,700,000港元。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328,75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326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一般授權以發行補足認購股份」一節所述發行30,030,030股股份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完成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而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止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 於補足認購事項前		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補 足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賣方：						
(1)Timenew Limited (附註1)	24,443,000	3.86%	443,000	0.07%	24,443,000	3.38%
(2)Zhongxing Limited (附註2)	71,570,474	11.30%	21,570,474	3.41%	71,570,474	9.90%
(3)侯樹明先生	21,148,552	3.34%	5,148,552	0.81%	21,148,552	2.92%
小計	117,162,026	18.50%	27,162,026	4.29%	117,162,026	16.20%
Martin Treffer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3)	1,545,000	0.24%	1,545,000	0.24%	1,545,000	0.21%
周寶義先生(附註4)	1,002,000	0.16%	1,002,000	0.16%	1,002,000	0.14%
穆向明先生(附註4)	261,000	0.04%	261,000	0.04%	261,000	0.04%
姜波先生(附註4)	261,000	0.04%	261,000	0.04%	261,000	0.04%
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 (附註5)	48,155,474	7.60%	48,155,474	7.60%	48,155,474	6.66%
首航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6)	100,000,000	15.79%	100,000,000	15.79%	100,000,000	13.83%
承配人	-	-	90,000,000	14.21%	90,000,000	12.44%
其他公眾股東	364,903,195	57.63%	364,903,195	57.63%	364,903,195	50.44%
總計	633,289,695	100.00%	633,289,695	100.00%	723,289,695	100.00%

附註：

- (1) Timenew Limited由董事李重遠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Zhongxing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何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包括由前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辭任)實益擁有35%權益之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之1,295,000股股份，及Martin Treffer先生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 (4) 周寶義先生、穆向明先生及姜波先生均為董事。
- (5) 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由Yeung Ning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6) 首航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利安女士及申裕蘿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而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為90,000,000股現有股份，乃由賣方實益擁有且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足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補足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	指	由賣方及本公司就補足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33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將予認購最多90,000,000股(或其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賣方」	指	(1)Timenew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全資實益擁有；(2) Zhongx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何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3)侯樹明先生，均為配售協議之賣方。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合共持有117,162,02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8.5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鍾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